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长江滨江路（现代城段）生态修复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5012024000057）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长江滨江路（现代城段）生态修复工程
- 工程地点：长江现代城至小关门滨江区域
- 项目编号：N5105012024000057
- 工程内容、规模及承包范围

单价(元)：1,802,888.00 数量：1.00 单位：批 总金额(元)：¥1,802,888.00

品目编码	B02000000	品目名称	构筑物施工
采购标的	长江滨江路(现代城段)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范围	本项目位于长江现代城至小关门滨江区域，面积约10000平方米，其东西两端分别为馆驿嘴至长江现代城段滨江公园、小关门至柏木溪段滨江公园，两侧公园均已建成投用，项目区域因开发用地施工、征地拆迁等原因未能实施。目前，该区域景观杂乱，建渣堆积，影响长江生态环境质量，且群众对连通两端公园的意愿强烈，因此需实施长江滨江路（现代城段）生态修复工程。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贰仟捌佰捌拾捌元整（¥1,802,888.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规范

1.该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材料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装饰材料还应满足环保的要求；凡进场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并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2) 安全要求：

① 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施工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施工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②供应商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与健康。③供应商必须尊重并且服从采购人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供应商责任。④若因民工工资问题造成的社会不稳定因素，供应商必须负责妥善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施工中，需变更设计的，供应商应书面报告采购人，在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按变更后的设计进行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项目价款。

(4) 施工期间材料、废弃物等运输车辆需加强交通调度、管理，设置警示标志，调控作业时间。供应商应遵守城管、交通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并自行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5) 噪声控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噪声影响的时段；合理安排机械、机具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尽量减少因施工噪音对周围市民的干扰。

(6)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范围内及周边的绿化、市政设施设备等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对受影响的绿化、市政设施设备等需原状复原，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贰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金额：1,802,888.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贰角肆分 (¥49952.24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肆佰玖拾柒元柒角捌分(¥148497.78元)；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442,310.40	2024-06-17	四川紫邦豪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下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质量保修期：园建工程和安装工程2年，绿化工程1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2	306,490.96	2024-07-17	四川紫邦豪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下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质量保修期：园建工程和安装工程2年，绿化工程1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
3	18,028.88	2025-07-17	四川紫邦豪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下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质量保修期：园建工程和安装工程2年，绿化工程1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
4	36,057.76	2026-07-17	四川紫邦豪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下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质量保修期：园建工程和安装工程2年，绿化工程1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

五、项目经理

姓名：秦传怀

证书名称：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川2512012201366306

证书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暂列金额；
- (5) 评审报告；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程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泸州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园建工程和安装工程2年,绿化工程1年。

2.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2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照采购人要求24小时内无偿完成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达到事故现场维修。如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到场或不按采购人规定进行维修,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扣除。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须自行完成本施工任务,严禁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予承担工程款给付义务,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损失。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0.3%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协议价款及利息。

3.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逾期完工按本条第二款约定执行。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或不履行、怠于履行本协议附随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协议价款及利息。

5.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公证费、差旅费、住宿费、第三方的违约金等。

6.甲方有权从任何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减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解决争议方法：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签订日期

本合同于2024年04月26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泸州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泸州市植物园）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甲方：泸州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泸州市植物园）（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祝文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路109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账号：51050163610800000896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6日

乙方：四川紫邦豪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涂本建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街道三圣北路80号10栋1单元5层501号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账号：2000072864000018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6日

